

记者日前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，去年上海法院共收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955件，虽环比增长1.6%，远低于往年37%至68%的增幅，但案件总量仍较大，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82.5%，属高发、多发的金融犯罪类型。

2011年，上海法院共收涉信用卡犯罪案件1013件1132人(一审)，比2010年分别增长2.6%和5.3%；审结生效1009件1110人，比2010年分别增长3.5%和6.2%。其中，窃取、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5件5人，妨害信用卡管理20件36人，信用卡诈骗955件1013人，利用POS机非法套现29件56人。在信用卡诈骗犯罪中，一人多卡、“以卡养卡”现象普遍，恶意透支型占绝大多数，如黄浦法院审结的45件案件中有38件属恶意透支型，占全部案件的84.4%。

据悉，涉信用卡犯罪的原因主要有四方面。首先是信用卡发放门槛过低，业务不规范。如有的银行为抢占市场，片面追求信用卡业务数量，随意放宽申请人、担保人的条件，简化申请手续；有的银行因业务突增，资信审查流于形式，把关不严，仅用申请人提供的电话进行核实，更不对担保人进行核实；有的银行与企业推出联名卡，由于该卡的信用审核系统游离于传统审核评估系统之外，办卡程序比普通信用卡更简单，不少企业的“优质客户”可直接申领信用卡；还有的银行委托中介营销信用卡即“代办”，由于中介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对申请人信息审核不规范、不到位，甚至代申请人填写申请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。

其次是信用体系不完备，信用卡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。当前，信用体系不完备，导致银行在发放信用卡时无法做出正确、全面的判断，使不具有资信条件的人申领信用卡、不具备相应资信的人申领授信额度较大的信用卡。同时，各银行之间尚未建立健全信用卡信息共享机制。不少犯罪分子在很短的时间内在不同银行申领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，甚至在一家或几家银行恶意透支后，又到其他银行申领信用卡继续恶意透支。

三是POS机准入门槛过低，监管不到位甚至缺位。部分银行为了自身利益，违反规定，放低设立POS机特约商户的准入门槛；批准设立POS机后，监管不到位甚至缺位，导致出现“刷卡公司”、出租、出售POS机现象，加上对异常交易没有及时进行欺诈风险的识别和控制，使POS机容易成为实施涉信用卡犯罪的工具。此外，一些工商部门审查不严、监管不到位，而由于银行系统和税务系统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，且销售收入较少但又申领POS机的商户不是税务稽查重点，税务机关往往无法对这些商户的POS机套现进行有效监控。

四是被害人风险意识不强，防范意识薄弱。

上海法院就防治涉信用卡犯罪提出六条建议：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依法打击涉信用卡犯罪；规范银行信用卡业务，提高信用卡服务质量；完善社会征信体系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恶意透支通报机制；规范POS机设立程序，严格特约商户准入和加强监管；加强风险预防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；加大法制宣传，倡导理性消费和诚信经营。